


招标编号：HTSZFCG (2023GK)15-2 号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私有云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盖章）：和田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伊先生

联系电话：0903-6888804

联系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集采机构名称（盖章）：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图女士

联系电话：0903-2943079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2024 年 02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以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到账，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654202108@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评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日内退还，未收到保证金退还的投标企业及时联系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市人民医院私有云电脑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人民医院私有云电脑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2023GK）15-2 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私有云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私有云电脑计算资源、私有云电脑软件、云终端、云集成服务（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交纳税社证明，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4）提供税务机关填报日期为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5）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3月13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 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联 系 人：伊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88804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 系 人：图女士

电话：0903-29430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话：0903-25120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HTSZFCG (2023GK)15-2 号
2	项目名称	和田市人民医院私有云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名称: 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址: 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电话: 0903-6888804 联系人: 伊先生
4	集采机构	名称: 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 图女士 联系电话: 0903-2943079 邮箱: 654202108@qq.com
5	监管部门	名称: 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01 号 电话: 0903-2512012 联系人: 刘先生
6	服务内容	私有云电脑计算资源、私有云电脑软件、云终端、云集成服务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7	★预算金额	¥48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资金来源	自筹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p>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p>
--	--	---

		<p>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p> <p>（4）提供税务机关填报日期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p> <p>（5）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1 1435 560 1503">封面</td> <td data-bbox="560 1435 1460 1503">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381 1503 560 1688">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td> <td data-bbox="560 1503 1460 1688">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381 1688 560 1874">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td> <td data-bbox="560 1688 1460 1874">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381 1874 560 1942">商务文件</td> <td data-bbox="560 1874 1460 1942">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td> </tr> <tr> <td data-bbox="381 1942 560 2004">技术文件</td> <td data-bbox="560 1942 1460 2004">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商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技术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商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技术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服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15	答疑接受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联系人：图女士</p> <p>联系电话：0903-2943079</p> <p>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6	询问和质疑	<p>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电话：0903-2943079</p> <p>邮箱地址：654202108@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17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9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4 项)
2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30 之前将电子投</p>

		<p>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3月14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3月14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7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p>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一式二份（A4双面打印胶装成册）</p> <p>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PDF格式，刻录U盘）各一份。</p>
2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31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3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3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p> <p>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8281584917</p> <p>注：（1）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基本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评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日内退还，未收到保证金退还的投标企业及时联系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p>
34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p>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p>

		<p>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8	合同签订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地址：654202108@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3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交纳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p> <p>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p> <p>收款单位：和田市人民医院</p> <p>（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40	代理服务费	∕
41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42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4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44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4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和田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6	维保期	二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4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0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备注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或之后，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或终止本项目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采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集采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集采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集采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集采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集采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采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

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集采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集采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集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集采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

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集采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集采机构现场确认。

16.2 集采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个人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

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集采机构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2024年03月14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集采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集采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采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集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3)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集采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集采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9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集采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集采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集采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集采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集采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集采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标有▲的条目，投标方须提供功能截图，如果无法满足则投标方可能会导致扣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私有云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指标参数

1、清单：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私有云电脑 计算资源	云计算服务器	12	台
2		万兆交换机	2	台
3		千兆交换机	1	台
4	私有云电脑 软件	云电脑云管平台	1	套
5		云电脑应用市场（含授权）	1000	套
6		云电脑客户端（含授权）	1000	套
7	端云终	云终端一体机（含键鼠）	200	台
8		云瘦终端（含键鼠）	400	台
9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	项

2、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私有云电脑计算资源	云计算服务器	CPU: 2*CPU , 单颗不低于 32Cores, 基频 不低于 3.0 GHz 内存: 不少于 16*64G, 单根频率不低于 DDR4-3200MHz; 硬盘: 要求系统盘[RAID1]采用 SATA SSD, 容量不少于 2*480G; 数据盘[JBOD]: 采用 U.2 Nvme SSD, 容量不低于 60T;	12	台
2		万兆交换机	端口≥48×10GE 光口 + 6×40GE 光口, 支持堆叠, 支持 IPv6	2	台
3		千兆交换机	千兆带外管理接入交换机, 单台配置≥48×GE 电口 + 4×10GE 光口, 支持堆叠, 支持 IPv6	1	台
4	私有云电脑软件	云电脑云管平台	能力要求: 1、要求云桌面与瘦终端解耦, 可与不同品牌瘦终端进行适配使用。 管理功能要求: 2、支持集中管理模式, 可通过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对云桌面的统一管理, 包括统一授权、统一升级、统一监控等。 3、支持对云桌面进行批量/开机、关机、重启、重装操作, 云桌面配置支持扩容变更操作。 4、支持发布专属桌面、池化桌面、并发桌面等桌面资源, 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5、支持创建多种镜像类型, 包括公共镜像、自定义镜像、共享镜像。 6、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 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盘出现故障时可以触发数据重分布, 数据均衡的过程不会导致业务中断、也无需人工干预。	1	套

		<p>7、支持外设重定向，将常用的外设如 U 盘、身份证读卡器、扫描仪、高拍仪等设备映射到虚拟机里使用。</p> <p>8、支持本地系统与云桌面之间文件及剪切板策略管控，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拷入及拷出权限。</p> <p>▲9、在本地终端（手机、瘦终端、PC）和网络打印机网络互通的情况下，支持通过云桌面使用打印机功能。（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10、支持固定驱动器、可移除驱动器、光盘驱动器、网络驱动器的文件重定向。</p> <p>▲11、支持云桌面水印功能，动态内容可设置用户名、虚拟机 IP、虚拟机 MAC 地址、客户端时间、图片，风格显示可设置字体大小、颜色、不透明度、倾斜度、疏密度，防止用户使用摄像设备对虚拟桌面进行拍摄。（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12、可禁止终端类型连接桌面，包括瘦终端 ARM、瘦终端 X86 、Android 瘦终端、 PC 、Android Phone、iPhone、Android Pad、 iPad。（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13 为方便回溯，管理端需要提供精细化的日志审计，包括记录用户帐号、使用设备信息、操作文件信息、操作行为、操作时间、操作时长，针对以上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14 支持以下类型云桌面：1、关闭云桌面后用户的个性化配置与数据不会丢失；2、每次关闭云桌面后可选择自动还原系统盘到初始状态。（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15、支持云桌面设置 IP 或 Mac 地址访问权限，可绑定客户端上网带宽的 IP 地址、客户端分配使用的 IP 地址、MAC 列表。（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5	云电脑应用市场（含授权）	<p>▲1、支持管理员上传专属的应用，建立企业专属的应用库，创建后云桌面用户即可在应用市场下载应用。（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2、支持管理员推送应用至云桌面，支持静默安装的应用直接安装，需要手动安装的应用触发安装弹窗后由员工手动安装</p> <p>▲3、当桌面用户在应用市场客户端找不到所需的应用时，可以提交应用推荐申请，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查看应用推荐记录申请。（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4、支持应用管控黑白名单设置，黑名单内的应用均被禁止安装或运行白名单内的应用可安装和运行，白名单外的应用均被阻止，可向管理员申请放行。（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1000	套

			<p>5、开启应用白名单管控规则后，当云桌面用户运行不符合管控规则的应用时，桌面右下角会出现提示弹窗，点击可查看拦截详情并提交放行申请。</p> <p>▲6、支持获取桌面内安装的应用清单，并按照桌面维度或者单个应用维度进行统计。（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7、支持管理台远程卸载桌面内安装的违规应用。</p>		
6		云电脑客户端（含授权）	<p>1、要求云桌面提供多种接入模式，包括电脑台式机、笔记本、iOS/Android手机终端、瘦客户机等设备。通过互联网，可随时随地接入到统一的工作桌面环境中，不受时间地域限制。</p> <p>▲2、支持通过邮箱或手机短信验证码重置云桌面密码。（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3、支持设置超过一定时间没有操作则自动退出登录的账号。（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4、支持关闭终端电源，可实现一键关闭瘦终端。（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5、支持以锁定模式运行，云桌面可屏蔽本地系统所有功能，无法切换到本地系统，无法直接使用本地的其它应用。</p> <p>▲6、工具栏支持网络测速，可直接测试本地终端上下行速率及抖动时延。（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操作）</p> <p>7、工具栏提供云桌面窗口化功能，用户通过台式机或笔记本登录云桌面时可自由切换窗口大小。</p> <p>8、工具栏支持多种画面质量传输模式，可按清晰优先、流畅优先、默认设置、自定义四种模式进行切换。</p> <p>9、画面质量传输自定义模式支持个性化设置视频帧率、图像帧率、图像色彩。</p> <p>10、工具栏支持用户自助系统重装，快速解决系统故障。</p> <p>11、工具栏支持异地登录提醒告警，可看到登录的设备系统及登录时间。</p>	1000	套
7	云终端	云终端一体机（含键鼠）	<p>1.1 基本要求</p> <p>一体机的硬件设备包括显示屏、主板（含CPU、内存等）、电源、外设接口等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下述配置原则进行设备配置：</p> <p>1. 显示屏尺寸≥23.8</p> <p>2. 采用嵌入式处理器，四核 A55，主频 2GHz 及以上；</p> <p>3. 无风扇，CPU 和芯片组上没有任何转动类散热器，通常采用鳍状铝制散热器或热导管散热器；</p>	200	台

		<p>4. 固态闪存，不使用传统的机械类硬盘，采用小型的固态闪存设备；</p> <p>5. 一体机提供至少 1 个 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p> <p>6. 集成 802.11 ac/a/b/g/n 无线模块，蓝牙 5.0 及以上；</p> <p>7. 扩展显示输出接口\geq1 个，HDMI 口</p> <p>1.2 外观要求</p> <p>尺寸： 一体机尺寸大于 23.8 寸，易于桌面摆放（支持壁挂）。</p> <p>重量： 整机（含底座）重量\leq4Kg，壁挂时不影响显示器重心偏移。</p> <p>安装方式： 一体机可提供多种安装形式，以灵活安装在办公桌位，如：支持桌面摆放、壁挂等。</p> <p>1.3 能耗要求 一体机连续操作主要业务（如音频通话，视频播放等）时，实测主机（含键盘、鼠标）的功耗一般要求平均功耗\leq25W。 室温情况下，终端连续操作主要业务（如音频通话，视频播放等）一段时间后，最高实测散热面表面温度要求\leq50℃。</p> <p>1.4 产品认证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节能认证、能效等级认证。</p> <p>2. 软件要求 一体机软件系统包括一体机中安装的操作系统和管理软件，支持的远程连接协议以及管理接口等；支持系统远程管理；提供图形化界面显示功能</p>		
8	云瘦终端（含	<p>1.1 基本要求</p> <p>国产化瘦终端产品，投标人应根据下述配置原则进行设备配置：</p> <p>1. 采用嵌入式处理器，四核 A55，主频 2GHz 及以上；支持双屏异显。</p>	400	台

		<p>键鼠)</p> <p>2. 无风扇，CPU 和芯片组上没有任何转动类散热器，通常采用鳍状铝制散热器或热导管散热器；</p> <p>3. 固态闪存，不使用传统的机械类硬盘，采用小型的固态闪存设备；</p> <p>4. 提供至少 1 个 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p> <p>6. 集成 802.11 ac/a/b/g/n 无线模块，蓝牙 5.0 及以上；</p> <p>7. 扩展显示输出接口\geq2 个，HDMI 口</p> <p>8. USB 接口\geq6 个，其中 USB3.0 接口\geq2 个，TYPE-C\geq1 个</p> <p>1.2 能耗要求</p> <p>一体机连续操作主要业务（如音频通话，视频播放等）时，实测主机（含键盘、鼠标）的功耗一般要求平均功耗\leq15W。</p> <p>室温情况下，终端连续操作主要业务（如音频通话，视频播放等）一段时间后，最高实测散热面表面温度要求\leq50℃。</p> <p>1.3 产品认证要求</p> <p>投标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2. 软件要求</p> <p>一体机软件系统包括一体机中安装的操作系统和管理软件, 支持的远程连接协议以及管理接口等；支持系统远程管理；提供图形化界面显示功能。</p> <p>操作系统：使用麒麟或统信 OS 的国产操作系统</p> <p>说明：投标人需对胖，瘦终端使用场景进行分析和规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替换。医疗外设设备（比如彩超仪、X 光线机、CT、造影机、数字减影机、收费设备等）使用原有的胖终端。其他普通办公场景使用瘦终端。</p>		
--	--	--	--	--

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功能、质量、技术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2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3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4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合同规定处理。

★1.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6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2、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货物、工程、人工、装卸、运输、安装、技术咨询、各项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等费用。

2)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4、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及软件服务的安装调试及

验收。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结算方法如下：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7、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7.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7.2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3 售后服务要求

★7.3.1 保质期内要求

（1）硬件质保期为两年，软件质保期不少于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3）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经确认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7.3.2 质保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 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主要零配件价格：在质保期后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

★8、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服务期内须提供上门服务，须提供常设每周7×8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

1)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0、价款：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付款方式

第1次：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

第2次：设备采购到场及各项信息平台搭建交付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第3次：调试、试运行三个月交付实际运维单位接收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正常运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

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其他要求：（业主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16、诚信履约

诚信履约要求：（1）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证明。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三)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产产品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60分)	投标报价 (60分)	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投标人具备 IOS27001 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 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提供者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云服务能力 (9分)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要求实现与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的适配 (提供互认证材料),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满分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需具备自研国产化操作系统, 并且已完成与 ARM、x86 至少 4 种国产化芯片适配 (提供互认证材料),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医疗可信云服务评估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满分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基于云网协同的上云用户体验云桌面检验证书, 提供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通过云服务企业综合信用水平评估 AAA 级得 2 分, AA 及以下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之后医疗云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0.5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有效业绩以合同扫描件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技术部分 (24分)	技术功能响应及完整性 (14分)	<p>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 <p>(1) 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p> <p>(2) ▲号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解析、应答，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可行的进度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需求分析、方案设计、部署实施、运行维护、质量保障与交付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满足以上5项要求的得5分，少一项扣1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服务方案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等）、可行性，以及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③人员④响应时间⑤后续保障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以上5项要求的得5分，少一项扣一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5%）；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

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和田市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和田市人民医院

甲方确定本项目由乙方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私有云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和田市人民医院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明细报价表）

一、2024年__月__日，和田市人民医院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招标文件编号：_____），选定__为成交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并由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三、付款方式

请将款项按下文约定提供给乙方公司指定账户，甲方开具支票或电汇转账付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货源到现场后，甲方组织初步验

收、数量核准（填写初步验收报告），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支付 50% 的合同款。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支付 50% 的合同款。

四、交货完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交货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五、合同货物包装、安装、调试及验收

1、货物的运输、搬运、保管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送达到和田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所有设备安全保管等责任甲方一律不承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供货到位的，工期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供货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合同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采取抽检方式进行检验，货物质量有问题的，一律不验收。

4、验收标准：

(1) 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 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递交甲方备案。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工作的，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5、如果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及时完成。换货等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须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3、质保期：二年

货物保修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系统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甲方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保证对所投系统提供终身的有偿维护服务，并提供所有配件的报价清单。

6、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

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和田市人民医院。

七、技术服务

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三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1、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

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4、甲方没按合同条款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其余一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其余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正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相关部门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使用方）：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和田市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签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
1. 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一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填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填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标项1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参与标项2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

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U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质保期	
备注：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投标总价包含所有安装时拆除破坏的原有设施必须完整恢复费用。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附：1、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提供有效的版权或著作权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请自行填写)

特别提示: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 提供有利于投标评审相关资质、各类证书、信誉等资料或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检测报告文件,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满足本招标评审的具体要求, 且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则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处罚。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 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